



(陳秉宏／攝)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內涵

■ 文／陳采毓、蔡雅文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專員

明 (101) 年度起，通識教育評鑑將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同步實施，主要為確保通識教育能符應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精神，同時亦藉此了解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辦學現況、組織運作，以及建置評估通識教育學生學習整體成效機制之情形，透過為期二天之實地訪評，進一步判斷與建議各大學校院辦理通識教育之認可地位與期限，以期促進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建立品質改善機制，協助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通識教育評鑑重點在於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如何根據理念、目標與特色，配合品質保證 PDCA (Plan, Do, Check, Act) 架構，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相關落實情形；除以各校辦理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為評鑑對象外，亦關切學校行政體系間資源整合與共享之實際運作情況。

為協助大學校院掌握此次通識教育評鑑之內涵與精神，本文將進一步彙整五個評鑑項目之內涵與參考效標，並補充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各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之參考。

###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 ● 評鑑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大學校院除應建立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清晰闡述其內涵外，亦須與學校現階段之教育目標建立緊密之連結關係；同時，藉由分析與了解其通識教育理念，擬訂明確之教育目標與規劃辦學特色，清楚說明通識教育如何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融合，以及落實辦學特色之具體策略與行動。

大學校院應設法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使授課教師與全校學生熟稔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以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有效達成教育目標並建立辦學特色。項目一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如表一。

### ● 評鑑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可透過設立健全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嚴謹之審查機制，確保授課教師之教學設計能確實符應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以及審查機制之連貫性與永續發展。此外，藉由此機制了解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方面，是否依據學校所擬訂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以及校（院）所訂之基本素養，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並依據課程架構設計密切對應的教學科目。

最後，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能透過適當之管道，了解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教育目標之認同情形，以作為修訂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參考。項目二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如表二。

### ● 評鑑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教師學術專業能力係決定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關鍵要素。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首先要能建立嚴謹之授課教師遴聘機制，以評估授課教師通識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考量授課教師研究表現，確保專、兼任授課教師之學術專長符合所開課程之需求；同時，為進一步強化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亦能主動邀請校內外適任教師開課，以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能達成教育目標，並協助校（院）基本素養之落實。

此外，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可透過授課教師之教學目標與內容，了解其教學設計是否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並同時確保教師能根據教學目標設計

表一 評鑑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參考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通識教育規劃相關之校務發展計畫等資料</li> <li>討論通識教育、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li> <li>凝聚通識教育共識之策略、方式與實施情形之相關資料</li> <li>學校高階主管（如校長）參與通識教育理念訂定之相關資料</li> <li>理念與目標宣導之相關資料</li> <li>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ul>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1-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表二 評鑑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參考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其運作情形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相關資料</li> <li>通識課程之科目依據課程架構進行設計之相關資料</li> <li>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li> <li>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ul>
2-2 通識課程科目之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之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2-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適當之多元學習評量，以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

最後，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能建立機制，鼓勵與協助授課教師編製教材與應用教學媒體，並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協助授課教師透過校內外之研習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改善並提升教學專業知能。項目三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如表三。

● 評鑑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首先應根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提供充足之空間、經費及設備，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與導師制，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並落實學習輔導功能；同時能建立教學

助理制度，根據開設科目之性質，提供必要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之教學並輔導學生之學習。

其次，大學校院要能依據其實施通識教育之理念，營造合宜之教學環境，包括有形之空間營造與設計，以及無形之潛在課程與環境（如：品德素養之環境），以發揮輔助之功能，確保教學品質。此外，每學年亦應配合科目之開設，規劃辦理多元之學習活動，提供學生課外學習之機會。項目四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如表四。

● 評鑑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層

表三 評鑑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參考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課教師學經歷之基本資料</li> <li>授課教師之通識教育相關著作基本資料</li> <li>三年內授課教師流動資料</li> <li>教師教學大綱</li> <li>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li> <li>授課教師參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與活動之資料</li> <li>評估學生在通識教育整體學習成效機制之相關資料</li> <li>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ul>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3-7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表四 評鑑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參考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軟硬體設施相關資料</li> <li>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li> <li>年度專用經費資料</li> <li>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li> <li>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潛在課程、多元學習活動資料</li> <li>輔導學習預警學生之相關資料</li> <li>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ul>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4-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學校是否結合教學資源中心建立學習預警制度，是通識教育評鑑的重要項目。  
(陳秉宏／攝)

面，大學校院應設置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明訂其權責，並建立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此外，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亦是通識教育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不可或缺之要素。

為落實通識教育理念，達成陶冶學生全人教育之目標，大學校院應能在學校相關法規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之協助，健全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以發揮通識教育教學之行政支援角色與功能。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能依據組織規章落

實行政運作，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同時能定期蒐集畢業校友之意見，對通識教育實施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之品質改善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行動方案。項目五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如表五。

### 評鑑委員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由4至6人組成為原則，並以「專業同儕」為組成基準，評鑑委員之遴聘，以具有通識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副教授）和通識教育專責單位

表五 評鑑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之參考效標和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參考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組織章程</li> <li>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組織架構相關資料</li> <li>行政人力資料</li> <li>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相關會議資料</li> <li>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進行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運作之自我改善相關資料</li> <li>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蒐集與分析畢業校友意見之機制與結果之相關資料</li> <li>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根據畢業校友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針對五年內最近一次通識教育評鑑或訪視之改善建議，執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ul>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於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通識教育評鑑的目的，在建立一套通識教育品質改善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陳秉宏／攝)

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及研習課程。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評鑑中心在決定學校之評鑑委員前，會將所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學校，各受評學校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之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實地訪評以每一個受評學校接受二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同時確保評鑑委員應來自與受評學校性質相近之學校。在二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聽取簡報、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行政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校友蒐集資料。

### 評鑑結果評定

通識教育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由專業同儕

進行品質判斷，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同時認可結果經三階段審議程序（含實地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通識教育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作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

本文臚列之各評鑑項目內涵為依據參考效標所敘寫之最佳實務內容，提供給各大學校院作為通識教育評鑑前置準備工作之參考，並非一致之標準或唯一原則。**通識教育評鑑承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精神，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僅是共同參照架構而非唯一架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亦考量各受評單位之辦學特色與行政運作方式各異，倘若大學校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能於既有之參考效標中呈現，亦可自行於所屬項目增列效標，透過自主舉證展現績效。**通識教育評鑑亦期望能逐步促進大學校院自我檢視與改進，建立一套通識教育品質改善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有效落實通識教育以校為特色、以學生為本之基本精神。

